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采管〔2023〕4号

关于印发《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3年1月17日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印发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试行)

(经 2023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采购评审工作的专业化和规范化建设,提高采购评审工作质量,实现采购评审专家资源共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是指经学校选聘、纳入学校统一管理、以独立身份参加学校采购评审活动的校内外专业人员。评审专家的选聘、履职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管理实行统一标准、集中管理、动态更新的原则。

第四条 承担学校采购管理的职能部门(以下简称“采管部门”)负责评审专家的选聘与管理。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与解聘

第五条 学校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单位推荐评审专家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 （二）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担任正科级（含主任科员）以上职务，精通专业业务，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
- （三）熟悉采购政策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规定；
- （四）不满70周岁，身体健康，能够胜任采购评审工作；
- （五）聘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本办法第十九条列出的不良行为记录。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评审专家经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予以聘任，每届聘期3年，聘期届满，经考核合格后可以续聘。采管部门不定期对已聘任的评审专家进行考核。

第八条 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采管部门申请变更相关信息。

第九条 采管部门不定期通过多种形式组织选聘的评审专家进行业务研讨，不断提高专家评审能力。

第十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将其解聘：

- （一）信息变动后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
- （二）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 （三）因身体原因不能胜任评审工作；
- （四）两次以上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审活动和业务研讨；
- （五）存在本办法第十九条列出的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
- （六）受过刑事处罚；
- （七）采管部门工作人员；
- （八）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列举的不宜担任评审专家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审专家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享有权利：

- （一）对参与评审的采购项目情况享有知情权；
- （二）依法参加评审活动，独立提出评审意见；
- （三）对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论证等进行专家咨询；
- （四）校外专家按照相关规定获得劳务报酬；
- （五）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当履行义务：

- （一）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二）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

审并书面说明情况;

(三)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以及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报告;

(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评审专家抽取与委派

第十三条 政府集中采购、政府分散采购及学校集中采购项目应当派出评审专家作为学校代表参加评审。该评审专家原则上应为学校在编在岗人员。

学校代表委派权限如下,已聘任的评审专家优先考虑:

(一)400万元以上项目代表由校长委派;

(二)400万元以下,但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如有必要,可由校长委派;

(三)50万元以上,不满400万元项目代表由分管工作校领导委派;

(四)不满50万元项目代表由预算所在部门负责人委派。

第十四条 学校分散采购项目原则上评审时应当从已聘任的专家中随机抽取人员，一般为3人以上奇数。相关专家数量不足，需求部门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经采管部门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选聘后为项目评审专家。

第十五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有特殊要求的学校分散采购项目，无法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合适评审专家的，需求部门可以邀请校外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经采管部门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选聘后为项目评审专家。

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向采管部门说明情况并申请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担任过采购项目立项论证专家的。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时参加评审活动，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席或中途退出，不委托他人评审。

第五章 评审专家监督与管理

第十八条 采管部门和学校监督部门依据本办法对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或担任过采购项目立项论证专家未申请回避；

（四）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六）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等规定义务；

（七）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学校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八）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有本办法第十九条列出的不良行为的，评审意见无效，责令其改正，必要时重新组织评审；情节严重的，经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第二十一条 不良行为属违纪的，由学校按规定给予党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二条 由于评审专家个人违规违法行为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评审专家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学校相关制度对评审专家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并由承担学校采购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解释。